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5年3月6日以通讯形式召开，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推举李玉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独立董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原则，就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向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提交〈投资方案〉的议案》

本次参与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药控股”）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符合公司发展规划，重整成功后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市场，实现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参与长药控股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李玉敏、辛茂荀、王宝英

2025年3月6日